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5-001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5-00103 号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

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Doria International Inc、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决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杰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盛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杰美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杰美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傑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傑美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杰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主要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制度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总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范围内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专门委员会：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相关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财务信息及披露等。

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经过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总经理与内部机构：公司按照战略经营管理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实际运营特点和需要设立独立的事业部或分、子公司。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及授权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及事业部、职能中心负责人负责制，公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与各事业部负责人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由事业部负责人及职能中心负责人对相应业务实施具体经营与管理，并对各自经营管理结果向总经理负责。公司明确了各事业部、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范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制定和优化公司战略计划，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以不断培养、发展、扩充“多领域核心客户群”为主线，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3) 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秉承“与智者为伍，与善者同行”的人才理念，着力打造以项目制团队为基础的学习型组织。通过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各关键岗位均配备具备专业水准的人员，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定人”，确保人岗匹配与团队效能最大化。

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公司建立了涵盖招聘、培训、薪酬及绩效考核的完整人事管理制度。通过部门职责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目标、职责与权限，为组织高效运转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依托善熵学院搭建培训学习平台，为员工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的成长通道，促进职业能力提升与自我实现。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推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核心员工绑定长期价值，确保付出者获得及时且合理的回报。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员工保障体系，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措施和关怀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4)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发展的重要使命，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统筹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推动企业、员工与社会的和谐共进。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责任理念融入每一项业务活动。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健康的工作环境。

此外，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通过绿色生产、节能减排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参与扶贫助学、社区建设等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践行企业公民的责任与担当。

5) 企业文化

公司构建了一套以“让员工成为值得受人尊重且富有幸福感的人”为使命，以“成为全球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领导者，成为世界一流的卓越公司”为愿景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倡导“追求卓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做到极度求真和极度透明，以极度开放的心态接受批评自我反思、以死磕到底的决心挑战极限创造佳绩”的价值观，以及“主动、开放、挑战、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文化，培育

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树立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现代管理理念。

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纳入员工行为规范，以文化引领人才，以人才推动经营管理。通过为每一位新进员工宣讲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公司秉承“与智者为伍，与善者同行”的人才理念，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和优良的成长环境，确保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员工都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实现自我价值。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行业特点以及发展方向，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逐步建立了涵盖整个业务的风险评估体系。董事会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管理风险等重大且影响经营发展的风险因素。针对可能出现或已经存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及时加以预警、调整、分析、收集、制定不同措施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可承受范围内，通过建立和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控制日常经营风险；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严控各个业务环节的审批权限，从多方位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1) 内控制度建设

①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流程架构管理制度》《流程制度管理制度》《架构职责》《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杰美特集团权限规范管理手册》《员工手册》《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制度》《问责管理制度》等流程与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范围及工作流程，并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行了优化、调整，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主要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化系统控制等。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环节工作流程，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及部门职能，均充分贯彻岗位责任和内部牵制原则，合理划分责任，严格实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防止内控失效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的《杰美特集团权限规范管理手册》，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下属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于重要项目、重大交易及非经常性业务交易等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配备了专业胜任人员，并合理划分岗位职责，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形成多层次账证核对与交叉复核机制，确保财务会计工作顺利开展。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及报告的处理程序，通过系统化的复核控制机制，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确保财产安全。

在存货管理方面，财务部门对存货进行正确计价并保证账实相符，合理揭示存货方面的财务状况。仓库保证存货的安全，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呆滞存货进行识别和评估，对确认不再继续使用的存货及时变卖或处理，提高仓库运转的效率。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发出、维修与维护、升级与改造、盘点管理和处置与转移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⑤预算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以经批准的预算作为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在年度结束前根据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编制下年度预算，经公司相关授权规定审批后下发执行。财务中心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汇总，各部门和单位则负责具体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财务中心定期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汇报到公司高级管理层，以进行目标管理。

⑥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市场、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分析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检讨、跟进。

⑦信息化系统控制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专业化系统为企业高效运营提供全方位支持。

业务运营：采购方面，由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系统）与云SRM系统对接供应商，完成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供应商订单接收、送货、收料入库、发料及产成品出库等控制；生产方面，公司使用的是ERP系统生产控制模块、模具MES系统和产品MES系统等，通过上述系统能准确地对产品研发、模具验证及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控制；销售管理方面，ERP系统与OA系统协同处理销售合同、成品发送指令、应收账款金额与期限、客户信用评估等环节，显著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准确性。

职能管理：财务管理，鼎捷ERP系统和OA办公系统的配合使用下，为提高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提供了保证；人力资源管理，EHR系统统一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考勤记录及薪酬发放，实现人力资源数据透明化与流程标准化；日常行政管理，OA系统推行制度、请示、通知等公文电子化审批与传达，降低人为干预风险，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

系统运维：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部署安全网关防火墙、终端病毒查杀系统、数据加密及备份系统，全面保障业务与财务信息的安全性；通过日志管理系统记录关键操作痕迹，实现操作可追溯；同时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确保系统故障时核心数据快速恢复，为业务连续性提供坚实保障。

3) 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①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网上银行的经办U盾与授权U盾的保管分离、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审批手续健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

际库存相符。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规定了一系列动作程序，包括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物料信息的建立及维护、MRP运算及采购申请、采购订单的下达及合同的签订、物料的验收和储存管理、物料不良报废和呆滞的处理、盘点作业等环节，在供应商选择、降低采购成本、控制请购风险、统筹仓储和报关、物流等管理方面发挥公司优势，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营运效益。

③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健全销售管理体制，实现公司产供销一体化，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通过软件系统实现管理的流程化和规范化。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按此要求对销售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且在公司的协同办公流程上建立网上合同审批流程，减少了因人为疏忽造成的审批风险，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

④实物资产内部控制方面

为了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明确管理要求，做到先申请后采购，按合同要求管理执行，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和使用的效率。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分别记录、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资产减值测试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预防各种实物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

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对应收账款、现金与银行存款、有价票据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的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

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明确部门及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⑥合同管理控制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文本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法律纠纷管理制度》等，并配备了各制度相应的管理细则及适用的审批流程，明确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规范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主要业务标准合同范本。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签订合同，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的法务部门作为公司的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对合同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使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其内部控制具备相应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介入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并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审部的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

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内审部以风险为导向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出合理评价和提出改善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以通过内部审计工作改善公司的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加强企业控制风险的能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 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具体情况如下：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总部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

①公司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

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总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统一委派、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的垂直管理体制，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②各控股子公司在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方面接受母公司的监督、指导和建议。要求子公司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③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每月按时上报月度财务报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成本费用明细表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④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定期评估风险和内部控制缺陷，并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责。由公司内审部，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①加强关联交易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通过复杂交易、规避关联交易或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手段，影响关联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从而粉饰财务报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二是关注交易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合规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②加强关联交易列报风险的评估与控制。关注关联方确认与审批授权、交易类型、资金往来界定、定价管理、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和披露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年度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章程》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对外投资的审批。

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司认缴出资153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江西杰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投资根据制度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下设评审小组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评估和监督执行，由总经理和财务中心作为项目的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门，由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及其下设内审部进行定期审计。

未发现上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做出具体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出现。

（7）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内部控制

依据《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号）的精神指引，自2023年起，本公司积极响应并显著增强了对财务报告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尤其针对舞弊行为及潜在错报风险进行了重点防控。由公司内部审计团队针对以下关键环节进行严密监控与审查，包括资金资产管理、收入确认、成本与费用核算、投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涉及重要风险业务与重大风险事件的相关操作。通过这些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公司旨在持续提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在评价与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时，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作为评价标准。对于资产相关的缺陷，以其可能引发的错报与资产总额间比例为依据；而对于利润表相关的缺陷，则参照其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营业收入间的比例来衡量。在两者均适用时，遵循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资产总额	定量标准：营业收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报表资产总额的2%	潜在错报金额>报表营业收入的4%
重要缺陷	报表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报表资产总额的2%	报表营业收入的2%≤潜在错报金额≤报表营业收入的4%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报表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报表营业收入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④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⑥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⑦控制环境无效； ⑧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②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③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④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包含1000万元）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包含500万元）-1000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企业缺乏经营决策程序，如缺乏董事会、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等重要机构的决策程序；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①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②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③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④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重大诉讼的相关风险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披露我司对Incipio, LLC公司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512.0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68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9%。本案由美国加州橙县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Orange）受理。

本次诉讼案件，与公司202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中披露诉讼事项属于同一事项。由于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涉案主体还包括 IncipioTechnologies, Inc. 公司的关联公司Incipio, LLC公司，故依据美国司法属地管辖原则，向当地法院同步提起诉讼，以最大程度保护公司的债权利益。当前总涉案金额维持不变，未发生额度新

增。目前公司与Incipio tech和Vinci的诉讼案件正处于庭前调解阶段，尚未进入正式的庭审。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为境外诉讼，开庭时间、审理程序、法律体系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2023年对涉案关联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诉讼的相关风险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我司作为连带被告涉及相关工程款诉讼中。原告（深圳市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被告（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5397万元，同时要求公司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开庭审理阶段，法院尚未判决。本案我司与被告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与原告并无合同关系。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杰美特公司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向建业公司支付各项工程进度款。后续杰美特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该诉讼事项不会造成杰美特公司在约定的工程款项之外承担责任的损失，不会对杰美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以上正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